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壙簡字第27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倪聿謙

被告 郭羽彤

郭鳳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,1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2,1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郭羽彤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至112年間，邀同被告郭鳳儀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，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,266元，約定按月還本付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惟被告郭羽彤至114年10月1日止仍積欠本金15萬2,176元，迄未償還，被告郭鳳儀為連帶

01 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借款契約及連帶保  
02 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  
03 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 
05 陳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  
07 表、利率資料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放款借據、臺灣銀行股  
08 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 
09 單、戶籍謄本等件（本院卷第5-20頁）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  
10 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是經本院調查證據及依  
11 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又本件  
12 借款債務屆期未清償，被告即應依約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  
13 告依兩造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 
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  
15 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為就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17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  
1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  
19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22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林建成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29 書記官 林伊文

30 附表：

編號	利息及違約金
1	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1775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55計算之違約金。
2	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75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